

# 庐 山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庐府复字〔2025〕52号

申请人：成X

被申请人：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427MB03813849，住所地江西省庐山市南康镇匡庐路5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举报事项是否立案行为不服，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8月8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8月15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申请人放弃本机关听取其意见的权利，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将举报事项是否立案告知申请人的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内依法告知。

申请人称：1.主要事实。申请人在2025年5月19日向被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的形式投诉举报九江XX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码：XA15947238262）（以下简称“被举报人”），请求被申请人依法组织调解并责令（督促）被举报人退还消费费用及给予赔偿；依法分别展开调查，并分别答复举报人；同时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关于举报事项是否立案至今未告知申请人。为此，申请人特提请复议。

2.主要理由。第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同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7月30日已经超过35个工作日，申请人未收到关于举报事项是否立案的任何答复。第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与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是申请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申请人资格、复议机关应当受理其复议申请的法定条件之一。这一标准与《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诉讼原告资格法定条件完全一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投诉，具有处理投诉事项法定职责的行政机关作出或者未作出处理，举报人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具有原告资格。(2013)行他字第1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亦明确规定，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综上，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告知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确认并纠正违法行为。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机关提交了以下证据：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投诉举报书（履职申请）、产品图片、订单截图、举报信件及快递详情截图。

被申请人答复称：1.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2025年5月26日对被举报人九江XX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组织双方进行了投诉调解，并达成一致，当天被举报人通过微信支付的方式向申请人赔偿人民币500元，并退还货款21.6元。申请人当天通过微信向被举报人出具了撤诉和解声明书，声明书中明确了申请人自愿放弃撤回投诉、举报权利，不再通过其

他途径进行投诉举报追究，无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任何书面和其他方式回复。

2.关于举报事项是否涉及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第一，晕车不是疾病，只是人体在特定环境下的一种适应性生理反应，而非病理状态的疾病。其依据源于医学分类、无器质性病变、可逆性症状及普遍存在于健康人群的特性。所以晕车贴不存在治疗疾病之说。第二，包装上的汽车、飞机、火车图片是卡通图案，表示可能使用的场景，未有疾病治疗功效的描述。第三，被举报人公司生产的晕车贴属于日用品，不是三品一械（药品、食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不适用三品一械的相关法规。第四，2012年8月22日发布的国食药械【2012】241号文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囊袋扩张环等158个产品分类界定的通知》第五部分：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61个）中的第42条“晕车贴由背衬层、凝胶层、防粘层等组成，粘胶层含洋金华天然植物萃取成分。具有醒脑提神作用，用于预防晕车、晕船、晕飞机。”文件明确的界定了晕车贴产品已不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范畴。综上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所说被举报人九江XX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涉嫌违法行为是不存在的。

综上，请求驳回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机关提交了以下证据:撤诉和解声明书、现场检查笔录、微信聊天记录及微信转账电子凭证。

经审理查明：2025年5月2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关于被举报人九江XX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诉举报书》（履职申请）。《投诉举报书》载明（主要内容）：申请人于2025年4月9日通过美团店铺花费21.6元购买被举报人生产的晕车贴等产品。产品宣称对晕车、晕船、晕机所致的眩晕，呕吐具有预防和缓解作用。晕车属于晕动症，是一种疾病，该产品宣传的与晕车药无区别，且盒子上还有外用药标识，产品为普通产品、非药品与医疗器械，违反广告法第十七条，请被申请人核实是否为假药。诉求包括要求被申请人组织双方调解，退赔费用；对被举报人违法线索立案调查其违法时间及金额并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举报人举报奖励；书面告知行政文书，公示处罚。

2025年5月26日，被申请人安排两名执法人员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并组织了双方进行投诉调解。当天被举报人通过微信支付的方式向申请人赔偿500元，并退还货款21.6元。申请人当天通过微信向被举报人出具了《撤诉和解声明书》，声明书中明确了申请人自愿放弃撤回投诉、举报权利，不再通过其他途径进行投诉举报追究，无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任何书面和其他方式回复。为此，被申请人至今未向申请人告知举报事项是否立案。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投诉举报书（履职申请）》、产品图片、订单截图、举报信件及

快递详情截图、撤诉和解声明书、现场检查笔录、微信聊天记录及微信转账电子凭证。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以及第二十五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等规定，被申请人对本市辖区内发生的涉案举报具有依法处理的法定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21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于5月26日进行现场核查，但未在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后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也未告知举报人（本案申请人）是否立案，已明显超过法律规定的举报事项处理期限，违反法定程序。虽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签署《撤诉和解声明书》，

且该声明书载明申请人自愿放弃撤回投诉、举报权利，不再通过其他途径进行投诉举报追究，无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任何书面和其他方式回复。但《撤诉和解声明书》系被举报人与举报者之间的和解协议，属于民事约定，其内容不能约束行政机关的法定职权。被申请人作为行政机关，负有依法查处市场违法行为的法定职责。这个职责是针对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的，而不是仅仅为了某个举报者的个人利益。这种职责不因当事人之间的私人协议而免除或放弃。因此被申请人该辩称意见，本机关不予支持。故被申请人至今未将涉案举报事项是否予以立案决定告知申请人，属于未履行法定职责，构成程序违法。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一、确认被申请人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成X就举报九江XX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事项进行处理的行为违法；

二、责令被申请人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法定期限内履行举报处理告知义务。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庐山市人民法院或湖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庐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6日